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7729

10位ISBN编号：7562037728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王灿发、日本律师协会、皇甫景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03出版)

作者：王灿发 著
皇甫景山 译

页数：243

译者：皇甫景山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内容概要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选择的14个环境案例，都是经过日本律师协会的律师们反复研究挑选出的最有代表性的案例，分别涉及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和化学物质污染、围海造田导致的环境破坏、核电站建设导致的放射性污染等，而每一个案例都由办理该案的主导律师亲手执笔撰写。

其内容包括案情介绍、律师办案的策略、调查收集证据的方法及种类、法院审理与判决的内容、判决的依据及理由，不同意见的争论、受害者维权的策略、案件的影响，等等。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书籍目录

目录前言序言第一章 日本律师参与日本公害诉讼的历程与作用一、公害诉讼的历史——由败北向胜利的转换 / 1二、支撑公害司法审判真正展开的条件 / 7三、提起公害诉讼所必须面对的课题 / 8四、为救济受害人构筑的法理 / 10五、判决行动 / 14六、辩护团如何克服诉讼中的难题 / 16七、在公害诉讼中获胜的条件 / 20八、公害诉讼对公害和环境实体法及诉讼程序法完善的促进作用 / 23九、小结与今后的课题 / 25第二章 大气污染案例案例一 四日市大气污染公害诉讼 / 27一、四日市市的历史及公害的发生 / 27二、公害诉讼的提起 / 28三、诉讼的经过 / 30四、判决的内容 / 33五、判决的影响 / 35六、诉讼后的状况与课题 / 37案例二 大阪西淀川公害诉讼一、西淀川区域的沿革与公害的发生 / 39二、公害病——至死之症 / 40三、不断高涨的反对公害的运动 / 41四、西淀川公害诉讼的概要与经过 / 42五、主要争论点与原告对被告的攻防 / 44六、公害区域再生的活动 / 51七、结语 / 52案例三 东京大气污染公害诉讼一、东京大气污染公害的特征 / 53二、提起诉讼 / 54三、诉讼争论焦点——关于机动车制造商的责任 / 56四、要求全面解决的运动 / 58五、和解的成立及其内容 / 59六、和解后的动向 / 61第三章 水污染公害案例案例四 熊本水俣病诉讼一、水俣病的发生与扩大 / 63二、水俣病第一次诉讼 / 68三、判决及其影响 / 79四、水俣病诉讼的意义和水俣病的教训 / 80案例五 新潟水俣病诉讼一、从受害的发生到提起第一次诉讼 / 82二、地方法院的判决及其内容 / 85.....第四章 环境噪声和震动公害案例第五章 废弃物和有害化学物质公害诉讼第六章 自然环境破坏案例第七章 原子能发电诉讼案例附录一 日本公害司法审判与公害纠纷处理案例简介附录二 与环境污染和公害相关的案件简介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室内空气污染问题：病态住宅症候群和化学物质过敏症近年来，随着日本住宅的高密封化和高保温化不断被推进，大多使用化学物质的新建材已经大大普及了。

为此，一天当中度过相当时间的自家住宅和工作场所的室内空气被化学物质所污染，而这又为居住人和使用人带来身体不适。

这样的事例逐渐在我们身边发生。

起因于室内空气污染类似过敏疾病等，一旦离开原因住宅一段时间，症状就会有所好转。

我们把这种状态叫做病态住宅症候群。

病态住宅症候群往往发生在新建住宅的居住人和装修后的学校，常常出现集体性暴发病状。

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对室内的空气进行检测，就可以从用于住宅的建材、胶和涂料中确定甲苯、甲醛等为原因物质。

另外，关于相互问的因果关系，当集体爆发时，可以通过暴露集体流行病学的分析加以推定，而就个别的因果关系，可通过观察个人的症状在离开建筑物后是否有所改善加以推定。

但是，在某种特定化学物质的暴露之下发生症状后，当遇到除了原来的原因物质以外，被暴露者对其他化学物质也呈现过敏反应即化学物质过敏症的情况时，问题就复杂了。

首先，从医学角度来说，能否将化学物质过敏症作为一种疾病，并确立诊断标准的争论直到今天还在延续，为此，在最初的疾病诊断的可信度上当然也会产生争议。

此外，在确定为化学物质过敏症之后，即使想特定原因物质，却不能回溯到当时的暴露条件，并再现当时的场景，多数场合无法判明暴露物质及其数量。

再有，化学物质过敏症的存在本身在最近才刚刚为人所知，追究法律责任当然也就非常困难。

在法院的案例中，法院大多首先会对化学物质过敏症这一诊断名称自身抱有疑问。

即使法院对其予以认可，还会认为以暴露当时的化学物质过敏症不能预测将来患病，从而否定预见可能性[札幌地方法院判决，平成14年（2002年）12月27日]。

即便是能够预见含有化学物质的建材引发了化学物质过敏症，也会因建材一般并非被禁止之物，工程结束后甲醛的测定值往往低于厚生劳动省指南值时，会认为内装修业者并未违反结果回避义务[东京地方法院判决，平成16年（2004年）3月17日]，也就是说法院不会轻易认定过失。

另外，过敏症患者在通常的室内空气环境中也会发病，因此其就业机会自然极大地受到限制。

即使如此，关于能否将过敏症评价为丧失劳动能力的疾病这一点，多数人还持有反对意见，对其所产生的损害（以后遗障碍为依据的应得利益）当然也就很难被认可。

不过，在劳动灾害案件中，已出现了如下案例：由于在医院，被暴露在作为消毒液的过醋酸制剂下，护士罹患化学物质过敏症，对此，作为相当于12级后遗障碍（一直工作到67岁的期间）的赔偿，大阪地方法院向该护士判决认定了1000万日元的损害赔偿[平成18年（2006年）12月25日]。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编辑推荐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日本环境诉讼典型案例与评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